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

班級本土語言合唱比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透過班際競賽，提升學生熱愛學校，促進班級團結合作精神，並培養學生愛好音樂、人文藝術之風氣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各班以班級為單位，皆須參加，各班指揮須由該班同學擔任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三）第六、七節，14：10 前需就位完畢，班級座次由生輔組統一安排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。
- 五、演唱歌曲：自行選定一首以「本土語言」（台灣手語除外）演唱之曲目，不限演唱曲風，惟歌詞內容以正面積極為主，不得違背善良風俗或有不雅、妨礙風化及政治色彩的表演方式出現。並在 11 月 27 日（三）16：00 前將班級演唱曲目送交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六、演唱時間：含進出場，總時間不超過 5 分鐘，超過時間扣總成績 1 分，之後每超出 20 秒即扣總成績 1 分，得累計。
- 七、比賽次序：於 12/11（三）12：30，各班班長至學務處訓育組集合抽出場序，未到的班級由訓育組代為抽籤。
- 八、上場方式：第一班比賽時，第二、第三班在場外準備位置等候，比賽完畢迅速依序下台。依面向舞台方向，由右側上場，左側下場。
- 九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可使用伴唱帶，但須去除人聲。伴唱音檔請於 12 月 18 日（三）16：00 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（二）可使用伴奏樂器，但樂器操作者需由班級參賽學生擔任。伴奏樂器不限，樂器請自備。
 - （三）本比賽為「合唱比賽」，請班級掌握合唱精神。大會不提供無線麥克風給單一或數個同學使用，但於場地內會架 3 支麥克風，採固定不可任意移動方式。
 - （四）各班級可自行發揮創意，並融入班級精神及特色，亦可加入舞蹈動作、隊形變化、口號、隊呼或自製道具、佈景等。
- 十、評審標準：演唱技巧（含音色、音準、節奏、和聲等）70%、創新 20%（創意表演自然融入合唱中）、團隊精神 10%。
- 十一、評審老師：請音樂老師推薦名單，由學務處聘請之。
- 十二、獎勵辦法：高一、二分年段獎勵，每一年段擇優錄取前三名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各頒獎狀一幀及獎勵金（第一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），獲獎班級擇期請校長頒獎。導師得視學生練習投入狀況，擇優提報學生記嘉獎乙次。
- 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校慶活動經費。
- 十四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

班級本土語言合唱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	導師簽名	
班 長		擔任指揮同學	座號： 姓名：
演唱歌曲	歌曲名稱		
	原唱者		
是否使用 伴唱音檔 (請勾選)	是 ☐。請於 12 月 11 日 (三) 16:00 前上傳至該雲端網址：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0FfymcABnRzvB4JiuMv-9UG5D3UAUrYT?usp=drive_link  否 ☐。		
自 備 樂器伴奏	是 ☐。請填寫樂器種類與操作同學姓名(若有修改，請於 12 月 18 日前向訓育組回報)： ----- ----- ----- ----- ----- 否 ☐。		